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陈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杨俊远先生因事务繁忙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李中秋先生、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参会表决，其他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副总经理江艳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7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8
第九章	重要事项	40
第十章	财务报告	49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3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ONGHENG HUAFU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三、董事会秘书：李中秋（代）

证券事务代表：翁小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东座六层

电话：(0755) 83352206

传真：(0755) 83323160

E-mail: hwafainvestor@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东座六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wafa.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1 月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0670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61883037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指 标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8,303,576.43
利润总额	7,143,2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4,5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7,3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2,853.06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 目	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975,082.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7,53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5,364.87
所得税影响额	240,032.54
合 计	-572,715.18

	境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4,154,592.65	4,154,592.65
净资产	251,963,858.81	251,963,858.81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508,262,752.54	189,401,245.08	168.35	193,244,882.85
利润总额	7,143,294.51	4,914,587.51	45.35	21,365,1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4,592.65	7,567,912.54	-45.10	22,065,9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7,307.83	1,817,162.61	160.15	-1,813,3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2,853.06	-18,616,487.18	-453.24	14,843,814.16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756,779,839.48	446,670,716.88	69.43	373,957,03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963,858.81	247,809,266.16	1.68	242,200,200.60
股 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0	283,161,227.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267	-44.94	0.0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267	-44.94	0.0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064	160.94	-0.0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08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0.74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07	-400.00	0.05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89	0.88	1.14	0.86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	1.66	0.0147	0.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	1.89	0.0167	0.0167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89,894	41.14	-	-	-	-	-	116,489,894	41.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489,894	41.14	-	-	-	-	-	116,489,894	41.14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6,489,894	41.14	-	-	-	-	-	116,489,894	41.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71,333	58.86	-	-	-	-	-	166,671,333	58.86
1、人民币普通股	64,675,497	22.84	-	-	-	-	-	64,675,497	22.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1,995,836	36.02	-	-	-	-	-	101,995,836	36.0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	-	-	-	-	-	283,161,227	1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 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武汉中恒 新科技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116,489,894	2010 年 5 月 18 日	0	承诺所持有的本 公司非流通股股 份自获得上市流 通权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上市 交易。

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无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报告期末，公司无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四、股东情况介绍（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

股东总数			2890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116,4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0
刘江	境内自然人	0.88%	2,500,000	0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0.50%	1,421,697	0	0
贾文军	境内自然人	0.36%	1,027,665	0	0
BINGHUA LIU	境外自然人	0.31%	876,213	0	0
刘燎原	境内自然人	0.26%	741,900	0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0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0.21%	591,15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江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1,421,6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贾文军	1,027,665	人民币普通股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燎原	741,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591,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罗雅	589,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将所持全部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89,894 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出质押，质押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报告期末，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总股数为 116,489,894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14%。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9 年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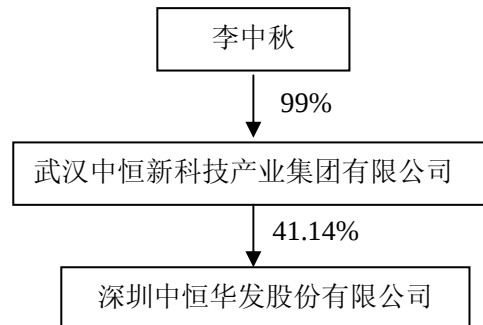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中恒集团法定代表人李中秋先生（简历详见第四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中秋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7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是
唐崇银	副董事长	男	49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是
陈志刚	董 事	男	36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是
傅延华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9.2.24— 2009.12.15	0	0	无	否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6.28— 2010.7.18	0	0	无	否
杨俊远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9.4— 2010.7.18	0	0	无	否
张 翼	独立董事	男	39	2008.9.4— 2010.7.18	0	0	无	否
曹 丽	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否
唐敢于	监 事	女	32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是
翁小珏	监 事	女	29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否

2、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7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各位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中秋	董事长 总经理	8	5	1	2	0	是

唐崇银	副董事长	8	6	0	1	1	否
陈志刚	董 事	8	5	1	2	0	否
傅延华	董 事 副总经理	8	7	1	0	0	否
李定安	独立董事	8	7	1	0	0	否
杨俊远	独立董事	8	6	1	1	0	否
张 翼	独立董事	8	7	1	0	0	否

注：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又于次日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期间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因在国外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二）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李中秋：男，1962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应届人大代表（第十届），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 年至今任武汉中恒集团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唐崇银：男，1960 年出生，法学博士。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经营与管理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兼任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刚：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武汉中恒集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中恒集团执行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定安：男，1945 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首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华南理工大

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政协广东省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1 年 5 月起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05 年 7 月调入经济与贸易学院任常务副院长；现任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独立董事、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002042）独立董事、深圳格林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40）独立董事、广州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俊远：男，1963 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1991.7-1996.5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财务部结算中心主任、审计部部长；1996.5-2001.12 香港深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1-2005.10 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2005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翼：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2003 年至今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专栏作者，担任深交所《证券教室》—《投资者维权》一书作者。曾担任西山煤电（000983）第二、三届独立董事。现担任山西焦化（600740）独立董事、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曹 丽：女，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至 2005 年 5 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 年 5 月至 10 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唐敢于：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工程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副总室专案经理兼生产厂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翁小珏：女，1980 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兼任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

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监事。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经营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2009 年度报酬总额为 54.3 万元（不含独立董事津贴）。

姓 名	职 务	报酬总额（2009.1——2009.12）
傅延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75 万元
曹 丽	监事会主席	17.35 万元
翁小珏	监 事	11.20 万元

3、独立董事的津贴： 6 万元/人/年（税前）。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2月，石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2009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傅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傅延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延华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09年12月中旬，傅延华先生因调往北京工作，向公司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1071 人，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休人员。

员工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情况

生产人员	811 人	75.72%
销售人员	22 人	2.05%
技术人员	47 人	4.39%
财务人员	15 人	1.40%
行政管理人员	48 人	4.48%
其 他	128 人	11.96%

教育程度情况

硕士及在职研究生	1 人	0.09%
本 科	44 人	4.11%
大 专	98 人	9.15%
其 他	928 人	86.65%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初步建立，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 号）要求和部署，公司认真梳理了 2007 年和 2008 年专项治理活动中的自查整改情况，有效巩固了治理专项活动取得的工作成果，同时在整改提高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和担保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指引》的有关要求，审议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0 年 4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机制等；为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二）公司不存在定期或不定期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1、由于傅延华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离职，公司董事会目前尚须增补一名董事成员和聘任董事会秘书；2、公司内审部门的人员力量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尽快选择合适人选，解决人员缺位问题。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1、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2) 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协调等职能作用，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经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定安	8	8	0	0
杨俊远	8	7	1	0
张翼	8	8	0	0

3、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项出具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审议当中，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外，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未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资产界定清楚，产权明晰，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各机构均能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员工职级和基本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岗位工作完成情况，浮动发放薪酬。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遵循的原则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健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以制度化的形式明确公司工作程序和各个部门、岗位的工作职责，使公司经营管理走上市场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确保公司工作效率。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4）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和运行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公司内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覆盖企业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 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5) 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

(6) 合理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7)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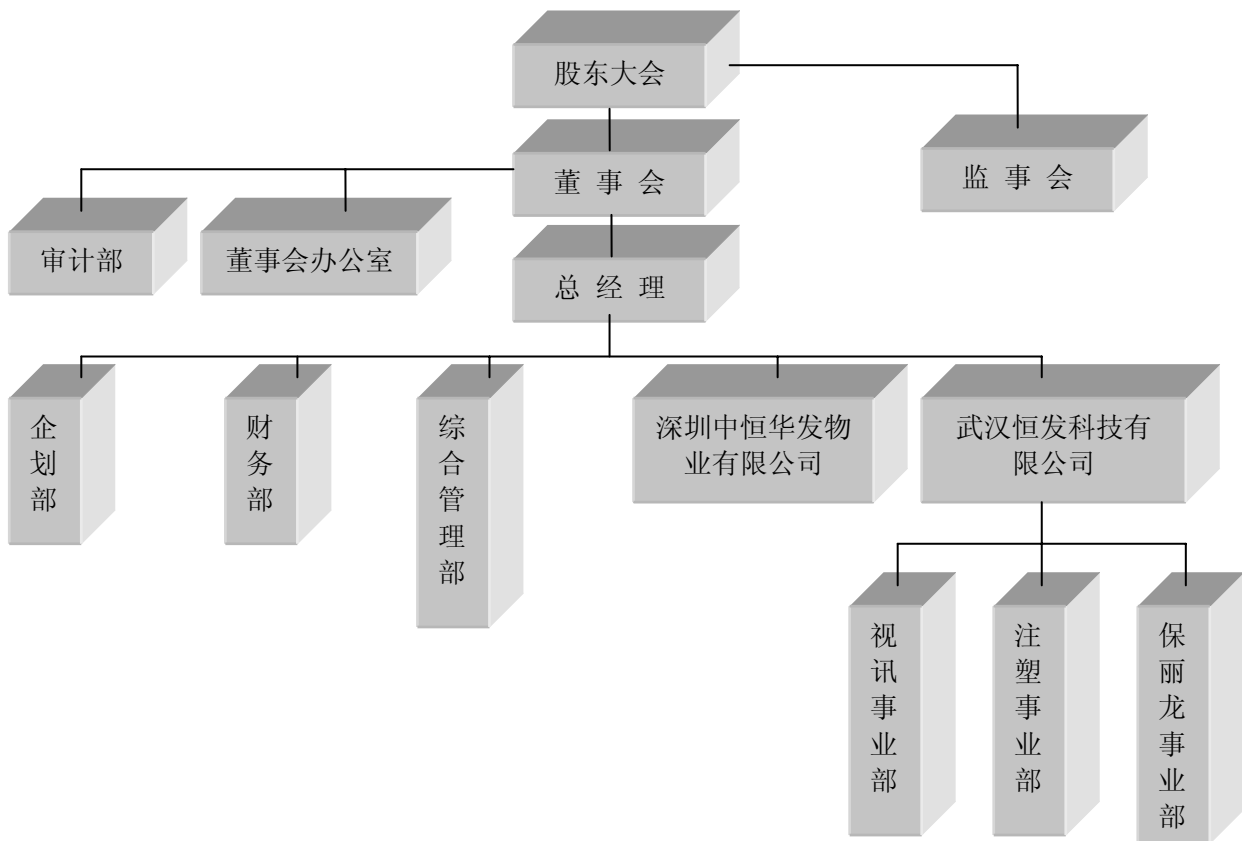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二) 公司内部控制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管理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已逐步形成了一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议事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有效地确保了“三会”体系权利的行使，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公司内部控制的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在各业务领域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

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如销售政策制订与销售、销售与收款、采购询价与采购实施等，公司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和统一管理，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财务部门实行会计电算化，财务人员均有各自密码，不同级别不同授权，以区分责任并相互牵制，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记录的准确、可靠。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公司建立了财产定期清查制度，对公司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并且在公司设置专职固定资产会计岗位，对购建审批、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进行实施记录、汇总、上报。

（5）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理性以及资产保护、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3、公司内部控制的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不断完善，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1）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相关制度：公司除了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外，还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年报工作规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

(2) 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物资出厂管理规定》等。

(3)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财务工作细则》、《财务部岗位责任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请款、报销暂行规定》、《关于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

(4) 人力资源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司员工职级和基本薪酬制度》、《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休假加班管理制度》等。

(5) 生产经营内控制度：按照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建立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制订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纲领性文件《质量/环境手册》以及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

4、2009 年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1)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和担保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指引》的有关要求，审议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 为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会计核算水平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财务基础工作调查通知的要求，填写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基本情况、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资金管理和控制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控制情况、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基础管理和控制情况等，对调查及自查的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及问题，及时做好分析与总结。

(3) 规范财务开支审批，根据企业自身特点，贯彻执行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在财务把关、控制支出和严肃纪律方面起到了良好成效；同时继续加强对历史欠款和各类债权的追收工作，盘活资产，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4) 要求全体员工尤其是中高层管理人员务必树立规范运作的意识，向国内同行业的知名企业学习和借鉴先进的流程管理经验，并结合实际情况融入到经营过程中坚定不移地践行，通过企业运作制度化和流程化的实现，抵御外来风险，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抵押担保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职能部门对经营、重大投资、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财务报表和各项内部管理报表，并对其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重点控制资金往来、经营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活动；每年年初向控股子公司下达年度经营考核指标，月季年分阶段对控股子公司责任人进行业绩考核，评价子公司经营管理绩效。

2、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了公司的关联人范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3、对对外担保的管控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5、对重大投资的管控

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各次重大投资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各经营单位（含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综合审计，对工厂新增设备的投入作了事前的风险评估与预测及事后的跟踪审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了专项分析审计，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决算资料，对照报表编制要求，重点对预算收支数据、往来款项、资产清查情况等进行核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整改，有效规范了财务收支行为，强化了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意识。

（五）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如何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如何结合实际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的同时提高部门工作效率是公司现阶段内部管理需解决的重要课题，目前需改进的方面如下：公司各项制度虽已相对完善，但有待进一步贯彻落实和强化执行力度；内部审计的层面和力度有待进一步深化和加强；财务预算、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审批授权、资金管控等几个重点的内控环节有待进一步有机结合，以便于从整体上对公司运营统筹帷幄；鉴于公司主要工业资产已整合至属下全资子公司，总部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协调管控有待进一步细化和理顺。

公司将增强内审部门的专业力量，加强企业内部审计的监控职能，全面检查、跟踪、督促、控制和评价企业内部的经营活动；重新梳理和修订财务管控和绩效考核方面的规章制度，在年度财务预算的范围内抓大放小，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强化对主要负责人的总体考核；健全员工培训工作，促进企业向心力和团队执行力的提升。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内控组织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

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从整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内控体系的运行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七）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表述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如实反映了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九)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XYZH/2009SZATS036-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管理当局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对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中恒华发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中恒华发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中恒华发公司于 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自评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 1、2009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7 月 1 日、11 月 5 日、1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整体经营情况

2009 年，中国经济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国民经济企稳向好，投资快速增长、消费市场活跃、进出口在下半年快速回升，工业生产明显恢复：国内注塑和保丽龙产业在下半年市场形势逐渐好转，随着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产业和推行家电下乡政策，EPS 包装制品和板材的需求量稳中有升；液晶显示器行业上半年国际市场萧条，销售重点转向国内，经济效益明显提升，下半年面板价格走高，消费者呈观望态势，销量下降，全年国内液晶行业整体微幅增长。

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节约两地经营的生产成本，公司将深圳地区的注塑业务和视讯业务整合至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消除关联交易，公司将印制电路板业务、部分公明工业用地与控股股东在武汉的部分工业土地资产进行置换。目前，保丽龙、注塑件生产和液晶显示器整机组装已初步形成完整贯通的液晶产业链雏形，近年新注入的武汉工业资产逐步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亮点，产业整合已见成效，报告期内全司实现净利润 415.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2.73 万元，整体经营状况逐年向好。其中：

●注塑业务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市场，成功扩大了与海尔的合作业务，新增海尔合肥空调、重庆空调与海尔洗衣机的注塑件生产，逐步导入银泰科技、金牛管业等新客户的业务，并顺利成为武汉富士康合格供应商；在品质管理方面，事业部加大品质管控力度，及时分析客户反馈的异常点，找出存在问题及原因，在尽量不增加成本的基础上提升产品品质，经努力，客户产品上线不良率比 2008 年同期比较下降了 2.57%；在成本管控方面，加强对原材料、油漆等主要生产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坚持实行工单领料、以旧换新等规定，积极消化二次料和废料，推行电力节能改造，杜绝浪费，降低耗能。

●保丽龙业务在低碳经济产业大力发展和家电下乡政策正式推行的大环境配合下，业务量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开发了本田汽车八代、劲酒包装等新客户，事业部精心组织生产管理，科学调度，充分挖掘人员潜力，产量提升 20%以上，首次出现了淡季不淡的可喜局面。同时在降耗挖潜方面，通过天然气锅炉热量交换，使天然气的气耗降低了 10%；通过技术改

造,使用国产配件替代进口配件,大大降低设备模具维修费用;针对机台的专用配件及设备,在武汉本地采购替代品,并压低相关大宗物料的采购价格,节约了生产成本。

●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在下半年从深圳顺利迁至武汉,区域优势有效降低了人力成本和运输成本,人均产值得到提升,并成功取得了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TUV 认证和 UL 认证,开始尝试研发自主品牌;生产模式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进料差价成为部分利润来源,且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关联采购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生产成本,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物业租赁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国际金融危机的余波仍有影响,部分商户经营困难,要求减租或退租的现象较多,增加了公司租赁业务和租金回收工作的难度,在物业空置期内,事业部采取灵活措施,开展了多次短期租赁,同时对现有租户进行分类,加大招租宣传力度,尽可能引进有实力的新租户。另外严格控制成本,压减人员编制,加强水电管理,根据供电部门峰、平、谷收费的差价,合理安排用电。

(二)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生产行业,包括电路板、泡沫件和注塑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和香港地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注塑件	12,661.37	10,976.11	13.31	1,027.22	834.46	增加 17.88 个百分点
泡沫件	3,930.47	3,649.37	7.15	139.45	126.95	增加 5.11 个 百分点
液晶显示器	25,390.98	24,143.71	4.91	274.19	285.29	减少 2.74 个 百分点
电路板	4,489.59	5,442.75	-21.23	-14.83	-9.37	减少 7.31 个 百分点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香港	25,390.98	313.18
华中	16,591.84	910.83
华南	3,137.93	-40.08
西南	1,351.67	-24.84

（三）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7506.4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 62.75%；

本公司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43591.46 万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85.77%。

（四）资产构成情况

项 目	2009 年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2008 年金额	比上年增减金额	比上年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81,045,080.98	10.71%	24,314,654.56	56,730,426.42	233.32%
应收票据	16,494,962.28	2.18%	6,767,862.01	9,727,100.27	143.72%
应收账款	198,525,735.70	26.23%	98,397,251.00	100,128,484.70	101.76%
其他应收款	98,540,829.55	13.02%	15,576,239.03	82,964,590.52	532.64%
在建工程	813,658.48	0.11%	1,624,882.03	-811,223.55	-49.93%
无形资产	54,779,557.90	7.24%	6,253,073.63	48,526,484.27	77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8,690.42	0.67%	3,796,628.51	1,292,061.91	34.03%
短期借款	33,442,212.57	4.42%	94,000,000.00	-60,557,787.43	-64.42%
应付票据	18,480,655.16	2.44%	3,429,765.26	15,050,889.90	438.83%
应付账款	81,546,114.17	10.78%	49,895,119.48	31,650,994.69	63.44%
应付职工薪酬	2,047,294.58	0.27%	908,291.64	1,139,002.94	125.40%
应交税费	8,840,760.96	1.17%	2,766,213.08	6,074,547.88	219.60%
其他应付款	132,645,479.98	17.53%	45,523,634.74	87,121,845.24	191.38%

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 2009 年增加了 2.3 亿元长期贷款所致。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回款大部分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应收帐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中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末新设公司，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的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转变为进料加工（截止 2009 年 12 月末，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的应收账款为 1.24 亿元，2010 年一季度款项已收回）。

4、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应收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款项增加 79,814,531.55 元所致，该款为本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之间进行资产置换形成的暂挂款项。

5、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搬迁改造项目、本公司电路板事业部环保工程本年完成，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资产置换事项中武汉中恒集团置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项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8、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本年度使用长期借款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9、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中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末新设公司，且业务经营规模近年逐步扩大，对供应商欠款相应增加。

10、应付帐款增加主要是 2008 年末新设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中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末新设公司。

12、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武汉中恒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但由于尚未完成该投资的验资工作，故暂按双方确认的价格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五）期间损益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金额	2008 年金额	比上年增减金额	比上年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8,262,752.54	189,401,245.08	318,861,507.46	168.35%
营业利润	8,303,576.43	1,516,630.79	6,786,945.64	447.50%
利润总额	7,143,294.51	4,914,587.51	2,228,707.00	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4,592.65	7,567,912.54	-3,413,319.89	-45.10%
营业费用	6,138,931.82	3,588,602.84	2,550,328.98	71.07%
财务费用	11,695,034.23	6,527,280.66	5,167,753.57	79.17%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全年实现并表收入 287,368,095.88 元。

2、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计提了 2,653,325.03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 2009 年则计提了 2,988,701.86 元的所得税费用。

4、营业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中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末新设公司，且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使得营业费用相应增长。

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增加使利息费用增加。

(六) 现金流构成情况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2,853.06	-18,616,487.18	-81,026,365.88	-43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0,764.36	-11,452,486.17	-12,418,278.19	-10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4,995.65	27,387,109.29	110,097,886.36	40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3,099.93	13,350,750.90	13,802,349.03	103.38%

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流动资金占用以及视讯业务的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转变为进料加工所形成的生产流动资金占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新设立公司的现金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新增长期贷款所致。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主是是新增长期贷款所致。

(七)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是公司自有物业的租赁代理及物业管理，2009 年度的收入 155.25 万元，亏损 21.05 万元。

2、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9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设于武汉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液晶显示器制造以及注塑件、泡沫件生产加工业务，2008 年 9 月成立，2009 年度的收入为 28736.81 万元，净利润 650.34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及市场分析

展望 2010 年，世界经济二次探底的可能性降低，在主要经济体失业率仍然高企和产能过剩的情况下，主要经济体的刺激政策退出将是非常谨慎，国内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球经济将逐步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预计 2010 年全球经济将实现 3%左右的增长，国内经济有望实现 10%左右的增长。同时随着我国产业重心逐步向内地转移和国家鼓励消费的措施进一步深化，显示产业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从事的显示产业将继续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领头羊，同时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降低了经济二次探底的风险，商业物业投资和租赁有望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这一切都为公司提供了非常良好的机遇。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1、立足视讯产业，重新布局和打造完整的液晶产业链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逐步整合旗下的工业资产，将保丽龙业务、注塑业务和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灌入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目前是公司工业生产的支柱企业，拥有液晶生产的中下游多项资源，下一步将加强企业内部各事业部间的生产资源整合，提高运作效率，进而降低产业链中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赢取市场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拟揉合深圳与武汉两地资源，在深圳或周边地区收购同类资产，利用其他企业功能配置齐全、订单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以小投入实现大收益，全力打造华中华南两大生产基地。

2、借助政策优势，开发现存土地资源

为顺应深圳市政府的建设部署，充分利用 2009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政策优势（土地用途可由工业转变为商业），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对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华发电子城所在地块和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的华发大厦所在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升级改造。目前，上述工业用地已被纳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2010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公示名单，4 月 19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布了《关于〈2010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公告》，宣布《2010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已经深圳市政府批准。上述项目前景已日渐明朗，随着深圳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推进，公司将成为首批受益者之一。

3、改善内部管理，确保工业生产稳步增长

继续扩大原有客户的订单配额，全力导入武汉海尔电热、海尔冰箱等新业务，拓展生产蔬菜、包装盒、建筑隔热泡沫板等新型泡沫产品；加强成本管控，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原材料的消耗，杜绝二次料的积压；积极推进机械手生产，稳定品质，降低用工成本；继续倡导生产设备节能改造，节约电力。

4、优化商户结构，提升物业经营效益

在稳定现有商户的基础上，寻求与有实力的新商户建立合作关系，采取多种对外合作方式，多渠道拓宽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出租率；继续挖掘物业增效潜力，开源节流，积极创收。

5、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上市公司要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最核心的信息就是财务会计信息。公司

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财务工作水平：

(1) 建立健全财务追究制度，除考核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外，还要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情况、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情况等方面作为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与会计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晋升等挂钩；

(2) 加强对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对会计基础工作的检查，设计完成《财务内控检查表》；

(3) 加强对下属子公司和新建设项目的成本核算，强化财务的监督职能；

(4) 逐步建立和完善资产减值、关联交易、重大会计差错等专项制度，逐步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5) 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的作用，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财务管理等方面知识的交流，逐步培养财务人员在重大会计问题判断上的独立处理能力。

(三) 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和来源情况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内部资金的有偿使用机制，加强监督与跟踪，促使资金按期按量回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预计 2010 年的融资方式仍以银行贷款为主，条件成熟时将辅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四) 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对策

1、市场波动风险：液晶显示器行业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无法长期锁定面板价格，生产经营略显被动。

拟采取的对策：拓宽沟通渠道，丰富资讯来源，加强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抢占市场先机。

2、财务风险：公司 2009 年新增贷款约 1.4 亿元，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面临财务风险。

拟采取的对策：建立资金良性循环机制，提高资金的周转率，根据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低费用的合作银行，形成规模优势。

三、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 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九章“重要事项”中第四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 1、2009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2 月 7 日的公司公告。
- 2、2009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4 月 7 日的公司公告。
- 3、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公告。
- 4、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4 月 27 日的公司公告。
- 5、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公司公告。
- 6、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8 月 17 日的公司公告。
- 7、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司公告。
- 8、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司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责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具体事项如下：

- 1、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

3、已陆续完成了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的过户手续：2009 年 12 月，武汉中恒集团将武汉土地与房产过户至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过户至武汉中恒集团名下；2010 年 3 月，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以武汉土地与房产及现金共同向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武汉中恒集团将增资后持有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56%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4、增补了一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09 年度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5 亿元。2009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银行借款总额约 2.3 亿元人民币。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呈报材料准备阶段。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财务负责人汇报的2008年度财务报告整体情况，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和《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8月1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09年上半年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中肯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2009]34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现场沟通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200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2009年财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09年财务报告提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对财务报告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对公司提交的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客观和公正的评价，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同意将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对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熟悉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运作情况，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情况明细表，认为：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七、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时 间	净 利 润（元）	分配方案
2006 年度	-23,262,805.55	不分配、不转增
2007 年度	22,065,920.97	不分配、不转增
2008 年度	7,567,912.54	不分配、不转增

（二）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154,592.65 元。由于公司 2008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16,816,881.03 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2,662,288.38 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没有发生变更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情况；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2 月 7 日的公司公告；

（二）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公告；

（三）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4 月 27 日的公司公告；

（四）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公司公告；

（五）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8 月 17 日的公司公告；

（六）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司公告。

（七）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9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司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以及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09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依托

内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未发现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执行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之间开展了资产置换的交易事项，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到位，交易程序合规有效，交易价格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规定进行，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于2001年起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有租金递增约定。从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和交易公平性来看，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少付租金现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万商友谊未按合同约定缴付租金。期间，为便于先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纠纷，公司曾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后因协商不成又重新起诉，涉及金额1774.6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尚待开庭裁决。

二、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证券投资，也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非关联交易性质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工业资产整合，同时消除本公司在武汉的工业生产业务长期向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印制电路板业务、部分公明工业用地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在武汉的部分工业土地资产进行置换，具体运作如下：

1、公司将印制电路板业务注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以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现金向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同时向其出售印制电路板业务存货和移交与印制电路板业务相关的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有关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所有文件以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和供应商档案、采购和销售合同、规章制度等），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676.775万元。

2、本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共同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4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算出资额取得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44%的股权；由武汉中恒集团以其评估值为人民币10,169.31万元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0号地和2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向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按1：1的比例折算出资额取得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56%的股权。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4,569.31万元，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164.31万元。

3、武汉中恒集团将持有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56%股权作价10,169.31万元与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4、由于本公司以公明工业土地完成对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后，方能再次取得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约17.6%的股权并交付武汉中恒集团，因此，在本公司交付该项股权之前，应向武汉中恒集团支付人民币1492.535万元差额款，待本公司交付该项股权之后，武汉中恒集团以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向本公司返还人民币1855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资产置换事项；4月29日，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11月4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事宜，《资产置换合同书》正式生效。2009年12月，武汉中恒集团将武汉土地与房产过户至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过户至武汉中恒集团名下；2010年3月，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以武汉土地与房产及现金共同向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武汉中恒集团将增资后持有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56%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二）基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生产业务处于液晶显示产业链中的上下游，为推动公司在液晶显示领域的迅速成长，公司在2009年度继续与武汉中恒集团属下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液晶显示屏。2009年2月23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定价原则为交易价格比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1%，详情见2009年2月24日的公司公告。2009年，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20份采购协议，采购液晶显示屏239912片，交易金额约1946万美元。

(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53.05	0.10%	13,350.15	32.72%

(四)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79.04	159.41	123.24	123.24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81.45	7,981.45	5,951.34	9,538.80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211.71	3,211.71
合 计	8,060.49	8,140.86	9,286.29	12,873.75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09SZATS036-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 XYZH/2009SZATS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上市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形。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上市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86,733.51	212,147.64	140,322.00	4,558,559.1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58.00		3,458.00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50,000.00	550,000.00	4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33,638,017.14		33,938,017.1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其他应付款		31,205,985.56	4,333,798.92	26,872,186.6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790,191.51	66,006,150.34	13,027,578.92	65,768,762.93		
其他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 年期初资金往来余额	200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16,874,497.71	9,083,940.23	25,898,417.91	60,020.03	租金水电等费用	经营性往来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	购买武汉注塑厂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99,327,939.66	4,000,000.00	95,327,939.66	资产置换涉及的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79,814,531.55		79,814,531.55	资产置换涉及的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应收账款	189,629.17	120,945.26	46,220.49	264,353.94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预付帐款	614,070.84	256,782.07	20,287.65	850,565.26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其他应收款		479,223.60		479,223.60	提供动力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应付账款		133,481,215.26	132,248,733.58	1,232,481.68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应付账款		5,244,952.09		5,244,952.09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预收账款		24,519,763.86	24,519,763.86	-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9,247.61	729,247.61	-	代收的房租水电等	经营性往来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48,787.00	1,289,470.04	359,316.96	代收的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6,205,586.98	10,205,571.31	56,000,015.67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473.93		28,473.93	代垫的费用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678,197.72	420,941,389.10	217,957,712.45	239,661,874.37		
总计				49,468,389.23	486,947,539.44	230,985,291.37	305,430,637.30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2009年4月29日，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就资产置换事项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见本章第四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合同履行良好。

(二) 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于 2001 年起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场地为华发大厦一至四层，租期为 10 年。现双方对上述合同的理解存在争议，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起诉，详情见本章第一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四)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也未有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当期对外担保金额和累计担保金额均为零。

七、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境内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八、承诺事项

(一)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 (含 5%) 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承 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1、武汉中恒集团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资产注入; 2、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完成了一部分承诺; 3、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相关条件不成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障碍,短期内暂时中止筹划。

(二)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正在履行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者管理主要通过投资者管理互动平台维护及日常的电话问询方式,未发生《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接受特定对象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三)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规划(2007—2020)》及2009年12月1日实施的《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A627—0006号地块在遵循该区域“法定图则”要求的前提下,土地用途可由工业转变为商业。因此,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部分资金用于上述地块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

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不超过1.3亿股（含1.3亿股），发行价格不低于7.19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09年12月11日的公司公告，现处于呈报材料准备阶段。

（四）公司2008年度报告于2009年4月27日披露，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2万元，主营业务运营正常，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5条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19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华发A”、“ST华发B”分别变更为“深华发A”、“深华发B”，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股票代码不变。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09SZATS03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恒华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恒华发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恒华发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81,045,080.98	24,314,654.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八.2	16,494,962.28	6,767,862.01
应收账款	八.3	198,525,735.70	98,397,251.00
预付款项	八.4	2,540,752.30	2,046,277.0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八.5	98,540,829.55	15,576,23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八.6	46,659,614.06	50,460,25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3,806,974.87	197,562,537.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八.7	40,432,444.22	42,938,764.28
固定资产	八.8	209,483,513.59	194,494,830.65
在建工程	八.9	813,658.48	1,624,882.0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八.10	54,779,557.90	6,253,073.6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八.11	2,37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5,088,690.42	3,796,6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72,864.61	249,108,179.10
资产总计		756,779,839.48	446,670,716.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4	33,442,212.57	9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八.15	18,480,655.16	3,429,765.26
应付账款	八.16	81,546,114.17	49,895,119.48
预收款项	八.17	1,762,766.25	1,962,95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18	2,047,294.58	908,291.64
应交税费	八.19	8,828,793.97	2,766,213.0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八.20	132,645,479.98	45,523,634.7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8,753,316.68	198,485,97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1	219,621,2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八.22	6,241,463.99	175,4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3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62,663.99	375,474.41
负 债 合 计		504,815,980.67	198,861,450.72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4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八.25	104,073,326.94	104,073,326.94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八.26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八.27	-212,662,288.38	-216,816,881.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1,963,858.81	247,809,266.1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51,963,858.81	247,809,266.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6,779,839.48	446,670,716.88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卫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8,262,752.54	189,401,245.08
其中:营业收入	八.28	508,262,752.54	189,401,245.0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99,959,176.11	193,957,378.65
其中：营业成本	八.28	450,885,753.00	155,172,877.0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9	3,026,639.53	2,828,600.24
销售费用	八.30	6,138,931.82	3,588,602.84
管理费用	八.31	29,711,162.55	23,824,246.71
财务费用	八.32	11,695,034.23	6,527,280.66
资产减值损失	八.33	-1,498,345.02	2,015,77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委托经营收益		-	6,072,764.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3,576.43	1,516,630.79
加：营业外收入	八.34	3,429,008.39	4,714,051.25
减：营业外支出	八.35	4,589,290.31	1,316,09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3,37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3,294.51	4,914,587.51
减：所得税费用	八.36	2,988,701.86	-2,653,32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4,592.65	7,567,91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4,592.65	7,567,912.5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37	0.0147	0.02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37	0.0147	0.02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54,592.65	7,567,91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4,592.65	7,567,91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90,368.52	151,814,73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8	21,653,674.94	19,584,56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44,043.46	171,399,29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275,758.39	127,614,97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73,330.77	26,800,65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3,320.79	5,026,29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8	79,504,486.57	30,573,8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86,896.52	190,015,7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2,853.06	-18,616,48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61,012.97	12,337,48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8	109,751.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0,764.36	12,337,48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0,764.36	-11,452,48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3,481,853.33	104,405,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81,853.33	104,405,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378,800.00	70,80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18,057.68	6,212,890.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96,857.68	77,018,6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4,995.65	27,387,10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029.20	-240,01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2,349.03	-2,921,88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0,750.90	16,272,63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3,099.93	13,350,750.90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00,363.83	23,236,40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10,693.07	6,767,862.01
应收账款	十四.1	189,832,968.64	98,372,655.00

预付款项		984,065.76	1,966,277.0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30,922,698.28	15,883,360.82
存货		5,430,049.66	50,350,10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1,880,839.24	196,576,66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8,915,789.00	30,465,789.00
投资性房地产		40,432,444.22	42,938,764.28
固定资产		126,119,724.23	176,935,860.29
在建工程		789,926.79	1,135,030.0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053,471.83	6,253,073.6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7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614.89	4,813,97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752,970.96	262,542,492.44
资 产 总 计		602,633,810.20	459,119,154.22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70,130.56	9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429,765.26
应付账款		50,331,249.99	49,732,770.38
预收款项		1,442,334.29	1,962,952.11
应付职工薪酬		526,475.34	844,458.29
应交税费		9,015,502.25	2,678,179.4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020,152.97	53,272,58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905,845.40	205,920,70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621,2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6,241,463.99	175,4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62,663.99	375,474.41
负 债 合 计		350,968,509.39	206,296,182.37
股东权益			
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104,073,326.94	104,073,326.9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2,960,846.38	-211,803,175.34
股东权益合计		251,665,300.81	252,822,971.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2,633,810.20	459,119,154.22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卫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71,696,465.02	187,541,881.5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32,043,679.68	155,172,877.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3,731.50	2,731,913.34

销售费用		2,267,995.19	3,588,602.84
管理费用		18,161,452.38	21,986,826.76
财务费用		11,190,984.70	6,528,609.55
资产减值损失		-2,079,607.55	1,506,11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6,953,218.4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委托经营收益		-	6,072,76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010.67	2,099,697.15
加：营业外收入		3,722,926.30	7,352,625.61
减：营业外支出		4,589,169.95	1,313,94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3,37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232.98	8,138,376.13
减：所得税费用		826,438.06	-4,443,242.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671.04	12,581,618.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1	0.04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1	0.04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671.04	12,581,618.23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436,756.40	154,867,04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95,547.06	25,605,48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32,303.46	180,472,53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04,043.19	127,504,82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7,635.33	26,427,41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0,573.68	4,902,39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97,120.04	31,250,54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69,372.24	190,085,1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7,068.78	-9,612,65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75,546.76	11,786,85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37,67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3,224.76	21,286,85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3,224.76	-20,401,85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481,853.33	104,405,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81,853.33	104,40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378,800.00	70,80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8,045.25	6,212,89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26,845.25	77,018,6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55,008.08	27,387,10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277.41	-239,61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6,437.13	-2,867,01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2,499.11	15,139,51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8,936.24	12,272,499.11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卫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 161, 227. 00	104, 073, 326. 94	-	-	77, 391, 593. 25	-	-216, 816, 881. 03	-	-	247, 809, 266. 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 161, 227. 00	104, 073, 326. 94	-	-	77, 391, 593. 25	-	-216, 816, 881. 03	-	-	247, 809, 266. 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 154, 592. 65	-	-	4, 154, 592. 65
（一）净利润							4, 154, 592. 65			4, 154, 592. 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 154, 592. 65	-	-	4, 154, 592. 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2009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	-	77,391,593.25	-	-212,662,288.38	-	-	251,963,858.81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77,391,593.25		-224,384,793.57		242,200,2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	-	77,391,593.25	-	-224,384,793.57	-	242,200,20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58,846.98	-	-	-	-	7,567,912.54	-	5,609,065.56
（一）净利润							7,567,912.54		7,567,912.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958,846.98							-1,958,846.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58,846.98	-	-	-	-	7,567,912.54	-	5,609,065.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009 年年度报告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	-	77,391,593.25	-	-216,816,881.03	-	-	247,809,266.16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	-	77,391,593.25	-	-211,803,175.34	252,822,97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	-	77,391,593.25	-	-211,803,175.34	252,822,97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57,671.04	-1,157,671.04
（一）净利润							-1,157,671.04	-1,157,671.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57,671.04	-1,157,671.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2009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	-	77,391,593.25	-	-212,960,846.38	251,665,300.81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	-	77,391,593.25	-	-224,384,793.57	242,200,2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	-	77,391,593.25	-	-224,384,793.57	242,200,20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58,846.98	-	-	-	-	12,581,618.23	10,622,771.25
（一）净利润							12,581,618.23	12,581,61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958,846.98						-1,958,846.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58,846.98	-	-	-	-	12,581,618.23	10,622,771.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2009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	-	77,391,593.25	-	-211,803,175.34	252,822,971.85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卫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系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九九一年本公司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20670。并于该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313 万股，其中 A 股 2,963 万股，B 股 2,350 万股。1992 年本公司 A、B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流通股为 5,313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为 15,920.30 万股。

1996 年 11 月，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2%计 25,500,000 股，协议受让给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该项转让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将该部分股权过户登记。股权转让后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为 25,796,66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2.16%，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2%。

1997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本次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212,332,98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63,699,895。其中，向境内法人股股东配售 30,777,997 股，境内法人股股东认购 3,600,000 股，其余 27,177,997 股配股权有偿向社会公众股东转让；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15,388,998 股，外资法人股股东认购 1,800,000 股，放弃 13,588,998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 9,777,900 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 7,755,000 股。

1998 年 1 月，本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为：按 1996 年末总股份 212,332,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 1997 年配股后总股份 240,701,488 股每 10 股转增 1.764 股。

2001 年 1 月 5 日经批准本公司转配股 6,394,43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62,462,914 股转为上市流通股，外资股全部流通。

200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1 年 12 月 7 日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减持本公司 B 股 14,158,000 股和 14,159,000 股。截止 2001 年 12 月 17 日赛格（香港）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外资股 14,487,400 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

200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公告原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共计 12,492 万股，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该股权转让已经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武汉中恒对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5 股对价，计支付 8,435,934 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200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对价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并于 2007 年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赠与资产的过户手续。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8,31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489,894 股，占总股本的 41.1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671,333 股，占总股本 58.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A 股为 64,675,497 股，占总股本 22.84%，B 股 101,995,836 股，占总股本 36.0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产第 7226760 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业务为电路板生产、销售；精密注塑件、五金件（含工模具）的加工；物业租赁业务以及液晶显示器、彩色电视机的加工、销售。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武汉中恒，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企划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分公司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租赁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公司”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8.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

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10%	1.80%
房屋建筑物	5—50	10%	1.80%—18.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工具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0%	1.80—4.50%
2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3	模具设备	3 年	10%	30.00%
4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00%
5	仪器设备	5 年	10%	18.00%
6	工具设备	5 年	10%	18.00%
7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

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业务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

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多使用市场参数，不使用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31.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将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方式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

由于本集团工业生产的工序较长，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在环节多、耗时长弊端，难以满足本集团对库存商品的控制和管理要求。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变更为先进先出法核算后，更切合本集团每个会计期间成本核算的实际情况，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由于前期存货价值无法分批认定并重新计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应用追溯调整法的累积影响数难以确认，因此本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2) 其它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无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无

3.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无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依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0%。

本公司的武汉分公司、子公司华发物业公司、恒发科技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集团租赁费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华发物业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1%和 3%；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和 3%。

5. 房产税

本集团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年末投 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其他方式取得 的子公司							
华发租赁公司	有 限 责任	深圳	物 业 管理	100 万元	自有物业租赁 及管理	60 万元	-
华发物业公司	有 限 责任	深圳	物 业 管理	100 万元	自有物业租赁 及管理	100 万元	-
恒发科技公司	有 限 责任	武汉	生 产 销售	3,595 万元	生产销售包装 材料、塑料制 品等	3,595 万元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其他方式取得的 子公司						
华发租赁公司	60%	60%	是	-	-	-
华发物业公司	100%	100%	是	-	-	-
恒发科技公司	100%	100%	是	-	-	-

(1) 华发租赁公司经营期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到期，现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公司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其 2008 年度、2009 年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亦未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华发物业公司，继续对华发大厦的物业进行管理。

(2) 恒发科技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收到本公司和武汉中恒共同向其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69.31 万元，增资后恒发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64.31 万元。关于本增资过程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三.1。

(二)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3011038634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120,000.00 元。其中现金增资 55,000,000.00 元、实物增资 50,120,000.00 元，实物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公司在深圳公明的生产基地华发电子城中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合计面积为 48,161.60 平方米的两处地块。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德正信专评报[2009]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1,567,750.00 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0,850,000.00 元。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以现金 55,000,000.00 元、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31,567,750.00 元，合计 86,567,750.00 元对华发科技公司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67,75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08SZATS0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武汉中恒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合同书》，华发科技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其股东由本公司变更为武汉中恒，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该局核准的《变更通知书》（【2009】第 2460957 号）。

据以上原因，本公司将华发科技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收入、成本、费用纳入了合并利润表，将其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不再将其纳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华发科技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润为-6,953,218.45 元。

有关本公司与武汉中恒资产置换事项的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十三.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16,789.61			361,428.77
人民币	453,543.39	1.00	453,543.39	351,349.33	1.00	351,349.33
港币	60,773.93	0.88	53,535.15	378.93	0.88	334.94
美元	1,422.45	6.83	9,711.07	1,422.45	6.84	9,744.50
银行存款			26,636,310.32			12,989,322.13
人民币	23,841,671.15	1.00	23,841,671.15	11,615,608.63	1.00	11,615,608.63
港币	69,314.45	0.88	61,058.38	383,476.73	0.88	338,955.07
美元	400,405.76	6.83	2,733,580.79	151,048.60	6.84	1,034,758.43
其他货币资金			53,891,981.05			10,963,903.66
人民币	52,930,385.35		52,930,385.35	10,962,998.55	1.00	10,962,998.55
港币	-	0.88	-	905.11	1.00	905.11
美元	140,790.00	6.83	961,595.70	-	-	-
合计			81,045,080.98			24,314,654.56

(1) 年末较年初金额增加 56,730,426.42 元，主要原因系本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04,598.81	6,767,862.01
商业承兑汇票	3,790,363.47	-
合计	16,494,962.28	6,767,862.01

2.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天门市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2009-8-28	2010-2-2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7	2010-3-17	7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5	2010-3-15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09-9-22	2010-3-22	566,057.83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8-11	2010-2-11	200,275.94
其他				1,922,369.20
合计				5,008,702.97

3. 年末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16	2010-4-16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19	2010-4-19	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5,973,281.46	94.43%	3,967,091.65	44.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763,458.70	2.30%	4,651,429.94	51.7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6,784,092.79	3.27%	376,575.66	4.19%
合计	207,520,832.95	100.00%	8,995,097.2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6,973,074.40	89.72%	4,654,184.40	4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372,800.12	3.12%	3,372,800.12	34.8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7,742,241.32	7.16%	1,663,880.32	17.17%
合计	108,088,115.84	100.00%	9,690,864.84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07,540,877.96	-	-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6,044,625.75	2,320.40	0.0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6,554,853.45	-	-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6,240,002.25	-	-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7,329.15	-	-
武汉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5,904.02	-	-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44,915.97	-	-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90,841.85	-	-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555,374.75	2,555,374.75	100.0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285,227.87	1,190,653.90	52.10%
惠州 TCL 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	1,468,668.41	-	-
深圳市宝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7,339.51	-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247,739.17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	1,010,389.70	62,322.99	6.17%
深圳市大将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741,256.10	14,518.44	1.96%
广州市番禺鸿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716,650.40	80,037.40	11.17%
LIM-TECCO., LTD.	712,661.59	61,863.77	8.68%
IKCO., LTD.	705,584.00	-	-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92,895.47	-	-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620,144.09	-	-
合计	195,973,281.46	3,967,091.65	2.02%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	-	-
1-2 年	3,530.78	0.07%	2,167.81	-	-	-
2-3 年	229,564.67	4.82%	229,564.67	304,542.95	9.03%	304,542.95
3-4 年	769,383.15	16.15%	685,711.91	193,000.00	5.72%	193,000.00
4-5 年	265,997.01	5.58%	254,190.91	430,857.38	12.78%	430,857.38
5 年以上	3,494,983.09	73.38%	3,479,794.64	2,444,399.79	72.47%	2,444,399.79
合计	4,763,458.70	100.00%	4,651,429.94	3,372,800.12	100.00%	3,372,800.12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07,540,877.96	1 年以内	51.8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36,044,625.75	1 年以内	17.37%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6,554,853.45	1 年以内	7.98%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6,240,002.25	1 年以内	3.01%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4,957,329.15	1 年以内	2.38%
合计		171,337,688.56		82.5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生光电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4,353.94	0.13%
合计		264,353.94	0.13%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8,140,687.61	6.8284	123,872,191.00	6,900,478.49	6.83	47,147,957.15
合计			123,872,191.00			47,147,957.15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7,980.00	85.33%	1,700,284.27	83.09%
1—2 年	372,772.30	14.67%	345,992.79	16.91%
合计	2,540,752.30	100.00%	2,046,277.06	100.00%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850,565.26	2 年以内	预付的采购款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799,650.00	1 年以内	预付的采购款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333,100.00	1 年以内	预付的采购款
台州朗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供应商	163,440.00	1 年以内	预付的采购款
广东新协力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的采购款
合计		2,276,755.26		

年末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2,276,755.26 元，占预付账款金额的 89.61%。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7,468,193.11	91.56%	5,008,767.57	63.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300,494.96	2.16%	2,300,494.96	29.08%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683,167.75	6.28%	601,763.74	7.61%
合计	106,451,855.82	100.00%	7,911,026.2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901,534.11	70.33%	4,442,961.24	63.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084,536.50	9.22%	2,084,536.50	29.6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624,633.47	20.45%	506,967.31	7.21%
合计	22,610,704.08	100.00%	7,034,465.05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武汉中恒	79,814,531.55	-	-	-
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7,857,713.54	619,802.34	7.89%	往来核对差异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037,215.42	3,833,179.42	94.95%	账龄 5 年以上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2,895,942.00	-	-	-
赵宝民	926,531.00	-	-	-
喻德昌	696,829.00	-	-	-
华发企划部-党仑	683,644.79	-	-	-
应收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97,468,193.11	5,008,767.57	5.14%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51,595.15	2.48%	51,595.15
1-2 年	51,595.15	2.24%	51,595.15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192,789.94	9.25%	192,789.94
4-5 年	192,789.94	8.38%	192,789.94	-	-	-
5 年以上	2,056,109.87	89.38%	2,056,109.87	1,840,151.41	88.28%	1,840,151.41
合计	2,300,494.96	100.00%	2,300,494.96	2,084,536.50	100.00%	2,084,536.50

(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年初增加 83,841,151.74 元, 增加比例为 370.80%, 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武汉中恒其他应收款增加 79,814,531.55 元所致。增加原因详见本附注十三.1。

(3)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中恒	79,814,531.55	-	-	-
合计	79,814,531.55	-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武汉中恒	控股股东	79,814,531.55	1 年以内	74.98%	资产置换对价暂挂款
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承租方	7,857,713.54	5 年以上	7.38%	租金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承租方	4,037,215.42	5 年以上	3.79%	租金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95,942.00	1 年以内	2.72%	赔偿款
赵宝民	承租方	926,531.00	1 年以内	0.87%	租金
合计		95,531,933.51		89.74%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武汉中恒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中恒	控股股东	79,814,531.55	74.98%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79,223.60	0.45%
合计		80,293,755.15	75.43%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89,033.80	406,433.34	28,482,600.46
在产品	58,880.04	-	58,880.04
库存商品	15,979,634.79	2,260,033.57	13,719,601.22
低值易耗品	1,006,659.44	168,803.14	837,856.30
自制半成品	3,603,017.82	179,248.20	3,423,769.62
委托加工物资	136,906.42	-	136,906.42
合计	49,674,132.31	3,014,518.25	46,659,614.06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40,700.20	626,421.00	23,514,279.20
在产品	2,747,155.89	-	2,747,155.89
库存商品	23,171,248.12	4,525,122.19	18,646,125.93
低值易耗品	3,140,265.57	142,991.83	2,997,273.74
自制半成品	2,646,615.52	91,196.16	2,555,419.36
合计	55,845,985.30	5,385,731.18	50,460,254.1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626,421.00	199,228.15	419,215.81	-	406,433.34
库存商品	4,525,122.19	778,668.81	3,043,757.43	-	2,260,033.57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低值易耗品	142,991.83	25,811.31	-	-	168,803.14
自制半成品	91,196.16	88,052.04	-	-	179,248.20
合计	5,385,731.18	1,091,760.31	3,462,973.24	-	3,014,518.25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四.8。

2) 存货的跌价准备转回 3,462,973.24 元主要系年初计提了减值准备的电路板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本年实现销售转回所致。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9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销售转回	1.45%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销售转回	19.05%
低值易耗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自制半成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4) 存货年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年末存货余额中无已被抵押、冻结的金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07,439,914.94	-	-	107,439,914.94
房屋、建筑物	107,439,914.94	-	-	107,439,914.94
土地使用权	-	-	-	-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64,501,150.66	2,506,320.06	-	67,007,470.72
房屋、建筑物	64,501,150.66	2,506,320.06	-	67,007,470.72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净值	42,938,764.28	-	-	40,432,444.22
房屋、建筑物	42,938,764.28	-	-	40,432,444.22
土地使用权	-	-	-	-
减值准备	-	-	-	-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42,938,764.28	-	-	40,432,444.22
房屋、建筑物	42,938,764.28	-	-	40,432,444.22
土地使用权	-	-	-	-

(2) 以上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八.21。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351,954,715.13	58,335,478.69	99,907,846.77	310,382,347.05
房屋建筑物	156,603,767.38	51,159,951.22	285,580.00	207,478,138.60
机器设备	127,911,240.41	4,107,908.85	68,310,345.63	63,708,803.63
运输设备	4,823,879.54	135,985.04	379,347.99	4,580,516.59
办公设备	11,090,920.95		2,161,022.22	8,929,898.73
仪器设备	26,172,470.69	212,223.37	13,559,047.38	12,825,646.68
工具设备	7,775,009.54	1,424,830.77	6,188,938.30	3,010,902.01
模具设备	17,577,426.62	1,294,579.44	9,023,565.25	9,848,440.81
累计折旧	156,486,387.75	13,957,369.08	70,554,284.09	99,889,472.74
房屋建筑物	37,433,976.91	4,018,937.53	85,790.86	41,367,123.58
机器设备	65,861,002.36	7,702,365.64	43,924,488.88	29,638,879.12
运输设备	2,425,302.78	525,067.56	305,987.20	2,644,383.14
办公设备	8,077,912.64	298,244.10	1,588,584.04	6,787,572.70
仪器设备	21,716,639.41	503,468.48	11,656,518.09	10,563,589.80
工具设备	6,320,594.75	250,511.58	5,208,799.20	1,362,307.13
模具设备	14,650,958.90	658,774.19	7,784,115.82	7,525,617.27
账面净值	195,468,327.38			210,492,874.31
房屋建筑物	119,169,790.47			166,111,015.02
机器设备	62,050,238.05			34,069,924.51
运输设备	2,398,576.76			1,936,133.45
办公设备	3,013,008.31			2,142,326.03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仪器设备	4,455,831.28			2,262,056.88
工具设备	1,454,414.79			1,648,594.88
模具设备	2,926,467.72			2,322,823.54
减值准备	973,496.73	35,863.99	-	1,009,360.72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30,643.99	-	30,643.99
运输设备	-	5,220.00	-	5,220.00
办公设备	973,496.73	-	-	973,496.73
仪器设备	-	-	-	-
工具设备	-	-	-	-
模具设备	-	-	-	-
账面价值	194,494,830.65			209,483,513.59
房屋建筑物	119,169,790.47			166,111,015.02
机器设备	62,050,238.05			34,039,280.52
运输设备	2,398,576.76			1,930,913.45
办公设备	2,039,511.58			1,168,829.30
仪器设备	4,455,831.28			2,262,056.88
工具设备	1,454,414.79			1,648,594.88
模具设备	2,926,467.72			2,322,823.54

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380,193.04 元, 转入的固定资产中不含资本化利息。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八.9。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46,548.70
仪器设备	1,204,282.38
工具设备	139,898.92
办公设备	14,226.51
合计	3,004,956.5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向武汉中恒购买的运输设备(车牌号: 鄂 AN2718、鄂 ANA626)尚未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 该资产的入帐原值为 68,500.00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0,584.50 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工程	-	-	-	321,983.02	-	321,983.02
更新改造工程	634,356.00	-	634,356.00	756,476.22	-	756,476.22
大板机建造	56,570.79	-	56,570.79	56,570.79	-	56,570.79
恒发资产搬迁安装	-	-	-	489,852.00	-	489,852.00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99,000.00	-	99,000.00	-	-	-
线体制作工程	23,731.69	-	23,731.69	-	-	-
合计	813,658.48	-	813,658.48	1,624,882.03	-	1,624,882.0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环保工程	321,983.02	11,817.48	333,800.50	-	-
更新改造工程	756,476.22	98,071.28	206,476.22	13,715.28	634,356.00
大板机建造	56,570.79	-	-	-	56,570.79
恒发资产搬迁安装	489,852.00	76,485.50	566,337.50	-	-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	99,000.00	-	-	99,000.00
线体制作工程	-	297,310.51	273,578.82	-	23,731.69
合计	1,624,882.03	625,052.77	1,380,193.04	56,083.28	813,658.48

(3)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年在建工程支出中没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4)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811,223.55 元，减少幅度为 49.9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资产搬迁改造项目、电路板事业部环保工程本年完成，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6,516,471.70	48,834,374.66	-	55,350,846.36
土地使用权	6,353,451.70	48,834,374.66	-	55,187,826.36
非专利技术	163,020.00	-	-	163,020.00
累计摊销	263,398.07	307,890.39	-	571,288.46
土地使用权	205,339.69	253,234.26	-	458,573.95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非专利技术	58,058.38	54,656.13	-	112,714.51
账面净值	6,253,073.63	-	-	54,779,557.90
土地使用权	6,148,112.01	-	-	54,729,252.41
非专利技术	104,961.62	-	-	50,305.49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账面价值	6,253,073.63	-	-	54,779,557.90
土地使用权	6,148,112.01	-	-	54,729,252.41
非专利技术	104,961.62	-	-	50,305.49

(1)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 本年摊销 307,890.39 元。

(2) 本年增加的无形资产均为武汉中恒向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投资形成。有关其增加的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十三.1。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建设银行财务顾问费	-	3,000,000.00	625,000.00	-	2,375,000.00
合计	-	3,000,000.00	625,000.00	-	2,375,000.00

(1) 本年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 为本公司向建行上步支行签订的财务顾问费, 总金额为 300 万元, 服务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3 月 18 日。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坏账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649.22	2,719,482.28
存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029.04	1,077,146.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0.08	-
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122.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5,088,690.42	3,796,628.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坏账减值准备	3,153,172.51	3,127,918.51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496.73	973,496.73	*1
可抵扣亏损	213,985.72	3,458.00	*2
合计	4,340,654.96	4,104,873.24	

*1 由于本附注七.1 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经营期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到期，现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故本年度没有确认其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发物业公司上年度亏损 3,458.00 元，本年度亏损 210,527.72 元，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该公司可抵扣亏损 213,985.72 元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3	3,458.00	3,458.00	
2014	210,527.72	-	
合计	213,985.72	3,458.00	

(4) 年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坏账减值准备	13,752,951.01	13,597,411.38
存货减值准备	3,014,518.25	5,385,731.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63.99	-
预计负债	6,241,463.99	-
合计	23,044,797.24	18,983,142.56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6,725,329.89	1,184,538.12	-	1,003,744.49	16,906,123.52
存货跌价准备	5,385,731.18	1,091,760.31	3,462,973.24	-	3,014,518.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496.73	35,863.99	-	-	1,009,360.72
合计	23,084,557.80	2,312,162.42	3,462,973.24	1,003,744.49	20,930,002.49

(1) 坏账准备其他转出 1,003,744.49 元的原因是本公司与债务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及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龙集团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天龙集团公司共欠本公司货款 1,614,145.12 元，以前年度本公司已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为 1,003,744.49 元，重组后收回货款 957,934.83 元。故本期将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3,744.49 元转出，并将重组收益 347,534.20 元冲减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是本公司电路板事业部在本年度将存货全部对外销售，将其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	94,000,000.00
保证金借款	33,442,212.57	-
合计	33,442,212.57	94,000,000.00

(2)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借入短期借款港币 26,674,830.47 元，折合人民币 23,570,130.56 元，本贷款属于全额保证金质押信托收据的方式借款；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借入短期借款美元 1,445,400.00 元，折合人民币 9,872,082.01 元，本贷款属于 100%保证金借款。

(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80,655.16	3,429,765.26
合计	18,480,655.16	3,429,765.26

(2) 本公司应付票据为 100%保证金形式

出票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金额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4,464,843.16	14,465,171.19
光大银行洪山支行	4,015,812.00	4,015,812.00

出票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金额
合计	18,480,655.16	18,480,983.19

(3) 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 18,480,655.16 元。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81,546,114.17	49,895,119.48
其中：1 年以上	10,869,353.19	7,097,636.14

(2) 年末较年初金额增加了 31,650,994.69 元，增加比例为 63.44%。主要是由于去年年末新设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本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恒发科技公司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了 31,052,515.08 元。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有韩国锦湖石化公司 1,296,111.18 元，东金电子(南京)等离子有限公司 617,610.69 元，贺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3,747.82 元，深圳市宝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545.52 元，昆山日滔化工有限公司 543,420.0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支付。

(4)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37,253.87	6.83	18,005,773.50	1,500,378.12	6.84	10,266,817.75
港币	4,151.42	0.88	3,655.33	4,151.42	1.00	4,151.42
合计			18,009,428.83			10,270,969.17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762,766.25	1,962,952.11
其中：1 年以上	1,008,509.90	369,075.58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	-	-	68,441.97	6.91	473,169.63
合计			-			473,169.63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453.17	19,535,755.41	18,364,023.92	1,549,184.66
职工福利费	-	1,485,549.85	1,480,709.85	4,840.00
社会保险费	7,843.40	2,073,602.80	2,086,540.02	-5,09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1,669.24	1,051,669.24	-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43.40	842,550.48	855,487.70	-5,093.82
失业保险费	-	105,397.03	105,397.03	-
工伤保险费	-	40,445.94	40,445.94	-
生育保险费	-	33,540.11	33,540.11	-
住房公积金	-	21,885.36	21,885.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995.07	68,369.53	93,000.86	498,363.74
辞退福利	-	26,973.50	26,973.50	-
合计	908,291.64	23,212,136.45	22,073,133.51	2,047,294.58

(1) 年末较年初金额增加了 1,139,002.94 元，增加比例为 125.40%。主要是由于去年年末新设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恒发科技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较年初增加了 1,445,250.01 元。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3,574,940.00	939,262.39
营业税	879,174.43	1,081,136.29
企业所得税	3,903,004.72	322,784.69
个人所得税	-20,357.55	-31,32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24	4,893.26
房产税	444,954.15	444,954.15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681.12	3,922.71
价格调节基金	20,810.01	580.29
印花税	5,229.85	-
合计	8,828,793.97	2,766,213.08

(1) 年末较年初金额增加了 6,062,580.89 元, 增加比例为 219.17%。主要是由于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32,645,479.98	45,523,634.74
其中: 1 年以上	9,726,137.22	5,585,772.14

(2) 年末较年初金额增加了 87,121,845.24 元, 增加比例为 191.38%。主要原因系本年武汉中恒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向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进行增资,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但由于尚未完成该投资的验资工作, 故暂按双方确认的价格在其他应付款核算。有关该事项的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十三.1。

(3) 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武汉中恒	95,387,959.69	35,874,497.71
合计	95,387,959.69	35,874,497.71

(4)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武汉中恒	95,387,959.69	1 年以内	资产置换对价暂挂款
华发科技公司	26,872,186.6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3,477,008.00	5 年以上	保证金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1,50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广东新协力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5,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27,862,154.33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219,621,200.00	-
合计	219,621,200.00	-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签订借 2009 商 0181008R 贷款合同，取得 2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7 年，即从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合同约定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合同约定以华发大厦第二、三、四层（房地产证号码：深房地字第 3000522977, 3000522975, 3000522976）房产作为抵押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取得借款 14,000 万元；以华发大厦第一、五、六层（房地产证号码：深房地字第 3000503696, 3000503720, 3000511945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取得借款 9,000 万元。其中：14,000 万元借款采取等额本金还款法，9,000 万元借款采取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法。

(3)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2009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人民币	5.94%	-	129,621,2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2009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人民币	5.94%	-	90,000,000.00	-	-
合计						219,621,200.00		

2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未决诉讼	175,474.41	3,941,819.16	-	4,117,293.57
产品质量保证	-	2,124,170.42	-	2,124,170.42
合计	175,474.41	6,065,989.58	-	6,241,463.99

(1) 预计负债的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1。

23. 递延收益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武汉市财政局抗震救灾设备补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4. 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东名称/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116,489,894	116,489,8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489,894	116,489,8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6,489,894	116,489,8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人民币普通股	64,675,497	64,675,4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995,836	101,995,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6,671,333	166,671,333
股份总额	283,161,227	283,161,227

2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96,501,903.02	—	—	96,501,903.02
其他资本公积	7,571,423.92	—	—	7,571,423.92
合计	104,073,326.94	—	—	104,073,326.94

2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22,617.25	—	—	21,322,617.25
任意盈余公积	56,068,976.00	—	—	56,068,976.00
合计	77,391,593.25	—	—	77,391,593.25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 25%。本公司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216,816,881.03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年初金额	-216,816,881.03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4,592.6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本年年末金额	-212,662,288.38	-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4,724,193.51	148,216,470.85
其他业务收入	43,538,559.03	41,184,774.23
合计	508,262,752.54	189,401,245.08
主营业务成本	442,119,479.47	150,543,063.64
其他业务成本	8,766,273.53	4,629,813.42
合计	450,885,753.00	155,172,877.06

(1) 本年较上年营业收入金额增加了 318,861,507.46 元，增加比例为 168.35%。主要是由于上年年末新设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恒发科技公司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287,368,095.88 元。相应的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253,909,813.98	241,437,055.82	67,855,548.92	62,664,194.14
注塑件	126,613,713.67	109,761,115.03	11,232,421.98	11,745,915.79
泡沫件	39,304,702.39	36,493,731.09	16,414,466.23	16,080,400.12
电路板	44,895,963.47	54,427,577.53	52,714,033.72	60,052,553.59
合计	464,724,193.51	442,119,479.47	148,216,470.85	150,543,063.64

(3) 本公司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435,914,629.91 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85.77%。

(4)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租房产	37,366,136.43	3,610,700.30	37,276,934.36	2,978,009.92
销售材料	5,001,185.33	4,879,201.13	525,103.00	208,100.86
出租设备	340,000.00	212,269.53	2,040,000.00	1,273,617.18
废料收入	357,541.89	—	869,260.05	—
其他	473,695.38	64,102.57	473,476.82	170,085.46
合计	43,538,559.03	8,766,273.53	41,184,774.23	4,629,813.42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20,765.24	1,913,688.1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59.17	19,075.91	1%、7%
教育费附加	3,245.90	19,894.91	3%
房产税	411,813.00	411,813.00	0.12%
土地使用税	317,879.95	451,327.35	—
地方教育发展费	173,461.74	—	0.1%
价格调节基金	177,766.70	12,800.91	0.1%
其他	447.83	—	—
合计	3,026,639.53	2,828,600.24	—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1,863,066.64	1,480,592.44
工资	1,012,643.41	1,161,612.88
商品损耗	963,823.82	211,501.00
交际费	583,828.52	313,167.95
客户回馈及拆包费	680,395.69	-
商检费	399,242.32	84,491.95
关务费	265,876.69	99,562.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4,174.72	4,185.70
其他	235,880.01	233,488.92
合计	6,138,931.82	3,588,602.84

(1) 本年较上年金额增加了 2,550,328.98 元, 增加比例为 71.07%。主要是由于上年年末新设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本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恒发科技公司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3,735,460.33 元。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折旧费	6,201,939.31	5,034,487.49
工资	6,329,727.56	6,573,035.22
社会保险费	2,552,644.93	1,629,405.20
职工福利费	2,036,018.91	719,149.59
差旅费	1,930,325.61	590,628.95
税金及附加	1,659,233.38	1,550,048.70
交际费	1,405,166.63	652,021.45
咨询费	1,100,802.42	1,159,555.23
交通费	869,304.28	512,318.33
诉讼费	623,497.75	384,262.30
审计费	508,279.00	607,000.00
修理费	458,833.98	400,205.31
租赁费	479,613.84	-
低值易耗品摊销	433,731.11	162,681.70
办公费	432,539.20	695,305.44
通讯费	380,246.45	306,825.98
无形资产摊销	306,305.92	131,302.88
证券信息披露费	281,050.00	260,510.00
环保费	253,994.50	494,506.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费	1,467,907.77	1,960,996.94
合计	29,711,162.55	23,824,246.71

(1) 本年较上年金额增加 5,886,915.84 元, 增加比例为 24.71%, 主要是由于上年年末新设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本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恒发科技公司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9,371,934.39 元。

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1,711,669.87	6,640,338.70
减: 利息收入	229,311.40	854,764.54
加: 汇兑损失	307,558.13	693,991.93
加: 其他支出	-94,882.37	47,714.57
合计	11,695,034.23	6,527,280.66

(1) 本年较上年增加 5,167,753.57 元, 增加幅度为 79.17%,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本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银行借款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八.14、八.21。

(2) 本期其他支出为负数, 主要是现金折扣增加所致。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准备	837,003.92	1,987,398.58
存货跌价准备	-2,371,212.93	28,372.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63.99	-
合计	-1,498,345.02	2,015,771.14

(1)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为负数, 主要系年初计提了减值准备的电路板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本年实现销售转回所致。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八.6。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4,062.1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4,062.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975,082.95	-
政府补助	-	400,0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盘盈利得	-	5,244.00
违约金	192,214.00	296,808.76
品质保障赔款	200,000.00	-
其他	61,711.44	3,967,936.35
合计	3,429,008.39	4,714,051.25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是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6 日以固定资产向华发科技公司投资增值所致。本年向华发科技公司投资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7,569,740.97 元，累计折旧为 68,977,073.92 元，账面净值 28,592,667.05 元，评估价为 31,567,750.00 元，确认投资成本为 31,567,750.00 元，增值 2,975,082.9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3,375.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3,375.29
罚款支出	11,860.78	310,000.00
对外捐赠	-	771,506.00
盘亏损失	413,462.43	5,149.75
诉讼赔偿	3,975,967.10	-
其他	188,000.00	116,063.49
合计	4,589,290.31	1,316,094.53

(1) 诉讼赔偿 3,975,967.10 元系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及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等涉案预计赔偿款，有关该事项的详细说明详见本附注十。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4,280,763.77	442,516.19
递延所得税	-1,292,061.91	-3,095,841.22
合计	2,988,701.86	-2,653,325.03

*本年递延所得税费用-1,292,061.91 元的形成过程详见本附注八.12。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154,592.65	7,567,91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72,715.18	5,750,74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727,307.83	1,817,162.61
年初股份总数	4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	-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0147	0.0267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0167	0.006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	-
转换费用	16	-	-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得税率	17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	-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0147	0.0267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0167	0.0064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单位往来款	5,035,553.68
代收管理费、水电费等	8,782,799.48
个人借支	5,140,260.22
保证金	2,396,218.70
其他	298,842.86
合计	21,653,674.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单位往来款	45,706,114.98
水电费	13,215,404.23
员工还借支	5,025,296.69
押金、保证金	3,313,896.36
运输费	2,176,748.59
交际费	1,554,084.48
审计咨询检验费	1,130,381.93
修理费	1,121,305.42
租赁及租赁管理费	1,061,597.99
交通费	805,163.55
差旅费	793,611.42

项目	本年金额
诉讼费	735,641.94
其他费用	2,865,238.99
合计	79,504,486.57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处置的子公司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751.39
合计	109,751.39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54,592.65	7,567,912.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98,345.02	2,015,771.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63,689.14	18,682,166.68
无形资产摊销	307,890.39	198,47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69,313.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13,462.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787,086.88	6,452,90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92,061.91	-3,095,84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171,852.99	-17,892,85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7,079,732.04	-51,897,61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0,303,711.43	19,283,274.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2,853.06	-18,616,487.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53,099.93	13,350,750.9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50,750.90	16,272,633.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2,349.03	-2,921,882.52

(3) 当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751.39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751.3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79,814,531.55
流动资产	60,261,949.84
非流动资产	26,829,325.20
流动负债	7,276,743.49
非流动负债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27,153,099.93	13,350,750.90
其中：库存现金	516,789.61	361,42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36,310.32	12,989,32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3,099.93	13,350,750.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武 汉 中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李中秋	生产销售	李中秋	711954601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武汉中恒	138,000,000.00	-	-	138,00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武汉中恒	116,489,894	116,489,89	41.14%	41.14%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华发租赁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刘佐东	70843859-3
华发物业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李中秋	68378841-4
恒发科技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李中秋	67911516-1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华发租赁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华发物业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恒发科技公司	27,500,000.00	8,450,000.00	-	35,95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华发租赁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60%	60%
华发物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恒发科技公司	35,950,000.00	27,500,000.0	100%	1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液晶显示屏	73108664-5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销售与采购	68536237-X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交易	74476047-5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交易	75180426-1
	武汉光谷显示器系统有限公司	无交易	75510305-9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501,502.91	32.72%	1,208,877.50	0.78%
其中：恒生光电	133,501,502.91	32.72%	1,208,877.50	0.78%
合计	133,501,502.91	32.72%	1,208,877.50	0.78%

(1)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在具体实施时关联方确保上述交易价格比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945.26	0.02%	—	—
其中：恒生光电	120,945.26	0.02%	—	—
合计	120,945.26	0.02%	—	—

(2) 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9,592.82	0.08%	512,820.51	0.27%
其中：恒生光电	409,592.82	0.08%	512,820.51	0.27%
合计	409,592.82	0.08%	512,820.51	0.27%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集团与武汉中恒的租赁情况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土地及房产原产权属于武汉中恒，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29 日与武汉中恒签署的《资产置换合同书》，武汉中恒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14 日将上述土地与房产产权过户给恒发科技公司。故在该产权过户给恒发科技公司之前，恒发科技公司仍需按 200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武汉中恒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的相关标准，支付武汉中恒相应的租赁费。

本公司武汉分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厂房仓库亦系向武汉中恒租赁取得，2009 年 3 月，本公司以武汉分公司的资产设备向恒发科技公司增资，投资后武汉分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由恒发科技公司泡沫事业部继续经营，相应的恒发科技公司泡沫厂事业部生产所使用的厂房仓库仍需向武汉中恒租赁取得。

根据上述情况，本集团与武汉中恒有关租赁服务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租赁面积	单价	时间	金额
厂房、仓库租赁				
注塑、视讯事业部	11,449.90	8.00	2009.1.1-2009.11.30	1,007,591.20
泡沫事业部	9,023.16	8.00	2009.5.1-2009.12.31	577,482.24
武汉分公司	9,023.16	8.00	2009.1.1-2009.4.30	288,741.12
厂房、仓库租赁小计	20,473.06			1,873,814.56

使用单位	租赁面积	单价	时间	金额
员工宿舍	-	-		
恒发科技公司			2009. 1. 1-2009. 11. 30	337, 978. 33
武汉分公司			2009. 1. 1-2009. 4. 30	49, 382. 67
员工宿舍小计				387, 361. 00
合计	20, 473. 06	-	-	2, 261, 175. 56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本年关联方资产转让为本集团与武汉中恒的股权置换，有关此事项的说明详见本附注十三. 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4, 353. 94	189, 629. 17
其中：恒生光电	264, 353. 94	189, 629. 17
合计	264, 353. 94	189, 629. 17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79, 814, 531. 55	-
其中：中恒集团	79, 814, 531. 55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79, 223. 60	-
其中：恒生光电	479, 223. 60	-
合计	80, 293, 755. 15	-

3.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50, 565. 26	614, 070. 84
其中：恒生光电	850, 565. 26	614, 070. 84
合计	850, 565. 26	614, 070. 84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477,433.77	-
其中：恒生光电	1,232,481.68	-
华发科技	5,244,952.09	-
合计	6,477,433.77	-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95,387,959.69	35,874,497.71
其中：武汉中恒	95,387,959.69	35,874,497.7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872,186.64	-
其中：华发科技	26,872,186.64	-
合计	122,260,146.33	35,874,497.71

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07 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441 号）：陕西凌华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 2006 年 5 月 30 日—2007 年 5 月 9 日期间向其销售有隐藏质量问题的印制线路板给其造成的损失，诉讼标的为 3,100,773.20 元。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关于该案件的传票，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就该诉讼案提起反诉，诉陕西凌华拖欠本公司货款以及相关的利息，诉讼标的为 1,054,290.19 元。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2009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07 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441 号）：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向陕西凌华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 1,797,975.48 元，陕西凌华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869,458.9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公司就此判决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227 号），该院以原审判决对本案

的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福字民二初字第 2441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审结。根据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置业律师张国智深圳分所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案情况介绍》：根据现有证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时，本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对该案计提了 179,797.55 元的诉讼费用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诉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诉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百货”）租赁合同纠纷案（2009 年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336 号）：2009 年 5 月提起诉讼，本公司要求万商百货支付截止 2009 年 5 月 7 日少计的租金 34,381,679.31 元及违约赔偿 10,000,000 元，并解除与万商百货之间签订的所有关于租赁华发大厦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立案受理了此案；2009 年 9 月，为了便于先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纠纷，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并取得法院同意撤诉；2009 年 11 月，本公司重新就此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商百货支付少付的租金人民币 17,746,563.78 元（从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该院已正式受理。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审结。

万商百货在上述案件第一次受理后，提交答辩状期间提起反诉，诉本公司少交付租赁合同中所涉及的建筑面积为 121.2 平方米的铺位并由此造成其经济损失，诉讼标的为 6,466,020.00 元。2009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件进行了判决（2009 年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336 号）：本公司应向万商百货交付 121.1 平方米的商铺面积，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605,613.86 元。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就此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审结。

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初审判决，将初审判决赔偿款 3,605,613.86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

（3）劳动纠纷案

根据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仲裁[2009]1278 号》仲裁裁决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09）深宝法民劳初字第 4165、4166、4175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尚有未执行的劳动纠纷标的合计 83,296.55 元，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原职工周长青、李卫东、邱伟林等诉讼欠其工资、奖金、加班费、公积金、节日费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合计金额 73,111.20 元，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就上述裁决和判决分别提起诉讼和上诉。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等案件尚未审结。

(4) 上年已确认的劳动仲裁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8) 年深福法执字第 522—529 号), 蔡瑶强等十四人劳动争议纠纷案,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深劳仲裁【2007】第 1069-1077 号、第 1079 号、第 1081 号、第 1085-108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报告》显示, 本公司尚有未执行的劳动纠纷标的合计 40,560.00 元, 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原职工侯明海、黄志远、余晓军、李贵兵、罗慧敏、欧祥玉、杨光泽等诉讼欠其工资、奖金、加班费、公积金、节日费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合计金额 134,914.41 元, 根据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 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生产加工的视讯产品,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有关销售合同, 免费维修期为三年, 2009 年共发生与免费维修相关的费用支出为 571,771.58 元。本公司预计将来在免费维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为 2,124,170.42 元,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及本附注八.2 “应收票据” 中年末已背书转让或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事项外,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29 日与武汉中恒签署的《资产置换合同》, 本公司与武汉中恒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对恒发科技公司的增资事项, 恒发科技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事项。有关其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十三.1。

2. 本公司与陕西凌华承揽合同纠纷案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227 号民事裁定书, 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福字民二初字第 2441 号民事判决, 并发回该院重审, 有关其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十.1。

3.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与武汉中恒的股权置换

2009年4月29日, 本公司与武汉中恒签署《资产置换合同书》, 2009年11月4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1)《资产置换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与武汉中恒共同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进行增资：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恒发科技增资人民币4,4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算出资额取得恒发科技增资完成后44%的股权；由武汉中恒以其评估值为人民币10,169.31万元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0号地和2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向恒发科技公司增资，按1:1的比例折算出资额取得恒发科技增资完成后56%的股权。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4,569.31万元，恒发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164.31万元。

2) 本公司以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固定资产及现金向全资子公司华发科技公司的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华发科技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76,775.00元。

3) 本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价值人民币1,855万元(实际价值以评估值为准，该价值包含预计本公司将承担的补地价款约77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总面积为48,161.6平方米)(以下简称“公明工业土地”)，向华发科技公司第二次增资。同时，本公司保证向华发科技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将公明土地过户至华发科技公司名下。

4) 华发科技公司继续履行华发科技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存货购买协议，向本公司购买印制电路板业务存货。

5) 武汉中恒将其持有的10号地和2号地增资完成后的恒发科技公司56%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作价10,169.31万元与本公司持有的华发科技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6) 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本公司向武汉中恒交付华发科技公司100%的股权，武汉中恒向本公司交付恒发科技公司56%的股权；由于本公司以公明工业土地完成对华发科技公司的第二次增资后，方能再次取得华发科技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约17.6%的股权并交付武汉中恒，因此，在本公司交付该项股权之前，应向武汉中恒支付人民币1,492.535万元差额款，待本公司交付该项股权之后，武汉中恒以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向本公司返还人民币1,855万元。

7) 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武汉中恒向本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200万元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预付款。

8) 协议双方确认，武汉中恒依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交付置入资产后，武汉中恒即被视为已完全履行其在本次资产置换中支付对价的合同义务；本公司依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交付置出资产后，本公司即被视为已完全履行其在本次资产置换中支付对价的合同义务。除上述对价外，任何一方于本合同项下无任何权利、权力要求合同向对方支付任何其他对价。

9)《资产置换合同书》中对期间损益有如下约定：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置入资产，在本合同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过户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在本合同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过户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武汉中恒享有。尽管有前款约定，武汉中恒在

此承诺：若置入资产在本合同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过户日期间的利润总额为正数的，则相关利润权益按前款约定分配；若利润总额为负数的，则武汉中恒将向本公司支付绝对值等于负利润数额总额的现金作为补偿。

10)《资产置换合同书》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定价原则。本公司置入资产为增资后的恒发科技公司56%股权，其作价按10号地和2号地的评估值计算；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10号地和2号地的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3月31日，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本公司置出资产为华发科技公司100%股权，其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4月22日，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资产置换事项完成情况如下：

1) 2009年4月20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9]第024号评估报告。该房产及土地分别于2009年11月30日，2009年11月14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将其置入恒发科技公司名下。但在办理置入土地的有关权属证书的过程中，需要重新对置入土地面积进行测量，由于现时的测量技术、精准度、测量方法与历史存在差异，且历年来当地政府进行绿化、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建设也占用了部分置入土地的面积，故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过户面积小于《资产置换合同书》上约定的土地面积，该差异约为3,618.96平方米，金额约236.52万元。对此差异，武汉中恒于2009年12月30日对本公司作出承诺：2010年6月30日之前用现金补足该差额部分。

2) 本公司以现金55,000,000.00元、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31,567,750.00元，合计86,567,750.00元对华发科技公司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67,75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9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08SZATS038号验资报告。

3) 华发科技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股东变更，将股东由本公司变更为武汉中恒，该局于2009年12月22日予以核准。

4) 2010年3月11日，武汉中恒以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0号地和2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本公司以货币向恒发科技公司进行了增资，武汉经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经开验字[2010]0119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恒发科技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8,164.31万元，其中武汉中恒所占比例为56%，本公司所占比例为44%。

增资完成后，恒发科技公司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申请了企业类型，法人股东变更，并于2010年3月25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企业变更通知书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本公司拥有恒发科技公司100%的股权。

(3) 股权置换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武汉中恒享有的恒发科技公司的56%的股权，置出资产为本公司享有的华发科技公司的100%的股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由于武汉中恒将其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10号地和2号地已过户至恒发科技公司名下后尚未办理验资手续；本公司亦尚未完成以人民币4,400万元现金对恒发科技公司进行增资。故在2009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尚未持有恒发科技公司56%的股权，其相应的股权亦无法确认为本公司。

尽管华发科技公司的股权已于2009年12月22日变更为武汉中恒，但本次股权置换事宜在2010年3月25日才全部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股权置换涉及的非货币性交换损益应在股权置换完成时方可确认，故本公司2009年度没有确认本次股权置换损益。

2. 关于公司定向增发事项的说明

为抓住深圳城市更新的政策机会，有效盘活本公司现有资产，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保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09年12月10日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自主拥有的公明A627-0006号地块，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路华发电子城，曾为其深圳液晶显示器业务的生产基地，由于目前本公司深圳电子产品业务已经转移至武汉基地，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已经空置。该地块地上的建筑物面积约为81,930平方米，主要包括工业厂房、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等。该地块用地面积为49,100平方米，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2009年12月1日实施的《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补交相应地价款后，在遵循该区域“法定图则”要求的前提下，土地用途可合法转为商业用地（二类相容居住用地，须经政府规划部门批准）。

本公司对上述地块拟进行商业开发，并分为二期进行，总投资额为123,041万元，其中第一期项目预计于2010年6月开工，投资额约9亿元，主要用于补交土地价款53,272万元和建安投资成本。二期项目预计在2011年至2013年建设并销售完毕。开发所需资金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形式募集，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3亿股（含1.3亿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19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限售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拟投资于如下项目：项目名称公明A627-0006号地块，项目总投资(万元)123,04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90,000万元。

(8)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2010年3月5日发布的《关于〈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草案公示的公告》内容，本公司上述公明A627-0006号用地被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公示名单。2010年4月19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刊登了关于《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所申报的项目已被列入该计划。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6,808,058.36	95.31%	1,411,716.90	2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478,915.83	2.29%	4,366,887.07	70.95%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701,174.08	2.40%	376,575.66	6.12%
合计	195,988,148.27	100.00%	6,155,179.6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4,417,699.65	89.71%	2,098,809.65	30.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372,800.12	3.20%	3,372,800.12	49.0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458,356.45	7.09%	1,404,591.45	20.42%
合计	105,248,856.22	100.00%	6,876,201.22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06,763,541.81	—	0.00%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15.67	—	0.00%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7,329.15	—	0.00%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44,915.97	—	0.00%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90,841.85	—	0.0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285,227.87	1,190,653.90	52.1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35,753.07	2,320.40	0.15%
惠州 TCL 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	1,468,668.41	—	0.00%
深圳市宝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7,339.51	—	0.0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247,739.17	—	0.00%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	1,010,389.70	62,322.99	6.1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深圳市大将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741,256.10	14,518.44	1.96%
广州市番禺鸿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716,650.40	80,037.40	11.17%
LIM-TECCO., LTD.	712,661.59	61,863.77	8.68%
IKCO., LTD.	705,584.00		0.00%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620,144.09		0.00%
合计	186,808,058.36	1,411,716.90	0.76%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	-	-
1-2 年	3,530.78	0.08%	2,167.81	-	-	-
2-3 年	231,020.67	5.16%	231,020.67	304,542.95	9.03%	304,542.95
3-4 年	769,383.15	17.18%	685,711.91	193,000.00	5.72%	193,000.00
4-5 年	265,954.01	5.94%	254,147.91	430,857.38	12.78%	430,857.38
5 年以上	3,209,027.22	71.64%	3,193,838.77	2,444,399.79	72.47%	2,444,399.79
合计	4,478,915.83	100.00%	4,366,887.07	3,372,800.12	100.00%	3,372,800.12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06,763,541.81	1 年以内	54.47%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000,015.67	1 年以内	28.57%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4,957,329.15	1 年以内	2.53%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3,344,915.97	0-2 年	1.7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3,290,841.85	0-2 年	1.68%
合计		174,356,644.45		88.9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56,000,015.67	28.57%
恒生光电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64,353.94	0.13%
合计		56,264,369.61	28.70%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187,868.22	6.83	110,534,639.52	6,900,478.49	6.83	47,147,957.15
合计			110,534,639.52			47,147,957.1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5,267,940.40	94.54%	9,567,326.72	7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001,524.52	1.40%	2,001,524.52	16.4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809,563.89	4.06%	587,479.29	4.84%
合计	143,079,028.81	100.00%	12,156,330.5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388,267.62	75.26%	8,929,694.75	79.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084,536.50	7.70%	2,084,536.50	18.6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618,500.37	17.04%	193,712.42	1.73%
合计	27,091,304.49	100.00%	11,207,943.67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武汉中恒	79,814,531.55	—	—	—
恒发科技公司	33,938,017.14	—	—	—
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7,857,713.54	619,802.34	7.89%	往来核对差异
华发租赁公司	4,558,559.15	4,558,559.1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037,215.42	3,833,179.42	94.95%	账龄 5 年以上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2,895,942.00	-	-	-
赵宝民	926,531.00	-	-	-
华发企划部	683,644.79	-	-	-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135,267,940.40	9,567,326.72	7.07%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51,595.15	2.48%	51,595.15
1-2 年	51,595.15	2.58%	51,595.15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192,789.94	9.25%	192,789.94
4-5 年	192,789.94	9.63%	192,789.94	-	-	-
5 年以上	1,757,139.43	87.79%	1,757,139.43	1,840,151.41	88.27%	1,840,151.41
合计	2,001,524.52	100.00%	2,001,524.52	2,084,536.50	100.00%	2,084,536.50

(2)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中恒	79,814,531.55	-	-	-
合计	79,814,531.55	-	-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武汉中恒	母公司	79,814,531.55	1 年以内	55.78%	投资款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33,938,017.14	1 年以内	23.72%	借款
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承租方	7,857,713.54	5 年以上	5.49%	租金
华发租赁公司	子公司	4,558,559.15	5 年以上	3.19%	租金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承租方	4,037,215.42	5 年以上	2.82%	租金
合计		130,206,036.80		91.0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中恒	母公司	79,814,531.55	55.78%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33,938,017.14	23.72%
华发租赁公司	子公司	4,558,559.15	3.19%
合计		118,311,107.84	82.6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9,515,789.00	31,065,789.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9,515,789.00	31,065,789.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8,915,789.00	30,465,789.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成本法核算							
华发租赁公司	60%	60%	600,000	600,000	-	-	600,000
华发物业公司	100%	1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恒发科技公司	100%	100%	37,915,789	29,465,789	8,450,000	-	37,915,789
合计			39,515,789	31,065,789	8,450,000	-	39,515,789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华发租赁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	-	6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4,635,279.45	148,216,470.8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47,061,185.57	39,325,410.73
合计	271,696,465.02	187,541,881.58
主营业务成本	221,579,961.11	150,543,063.64
其他业务成本	10,463,718.57	4,629,813.42
合计	232,043,679.68	155,172,877.06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133,253,663.03	127,684,009.71	67,855,548.92	62,664,194.14
电路板	42,858,762.09	46,133,949.26	52,714,033.72	60,052,553.59
泡沫件	25,423,605.47	24,629,609.66	16,414,466.23	16,080,400.12
注塑件	23,099,248.86	23,132,392.48	11,232,421.98	11,745,915.79
合计	224,635,279.45	221,579,961.11	148,216,470.85	150,543,063.64

(2)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236,487,012.66 元，占本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87.04%。

(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租房产	36,652,966.43	3,610,700.30	35,417,570.86	2,978,009.92
销售材料	6,506,732.04	6,576,646.17	525,103.00	208,100.86
出租设备	340,000.00	212,269.53	2,040,000	1,273,617.18
废料收入	357,541.89	-	869,260.05	-
资金占用费	3,139,842.65	-	-	-
其他	64,102.56	64,102.57	473,476.82	170,085.46
合计	47,061,185.57	10,463,718.57	39,325,410.73	4,629,813.42

(4) 资金占用费收入系本年根据资金占用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向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收取的利息。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子公司收益—处置华发科技公司收益	-6,953,218.45	-
合计	-6,953,218.45	-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7,671.04	12,581,618.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79,607.55	1,506,11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81,814.49	18,087,157.31
无形资产摊销	199,601.80	198,47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69,313.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13,462.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656,322.66	6,452,50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953,218.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52,639.68	-4,813,9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919,101.56	-17,782,70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2,571,477.80	-31,599,10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75,805.90	5,687,940.1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7,068.78	-9,612,654.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68,936.24	12,272,499.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72,499.11	15,139,513.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6,437.13	-2,867,014.24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9,313.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975,082.95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7,534.2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776,601.2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5,364.87	3,067,26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12,747.72	6,174,557.99
所得税影响额	-240,032.54	423,80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72,715.18	5,750,749.9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147	0.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	0.0167	0.0167

3.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154,592.65	7,567,91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72,715.18	5,750,74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727,307.83	1,817,16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4	251,963,858.81	247,809,266.1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	5=1÷4	1.65%	3.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I）	6=3÷4	1.88%	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7	247,809,266.16	242,200,200.6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1	-	-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3=7+1÷(2)+8×9÷12-10×11÷12	249,886,562.49	245,984,15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4=1÷13	1.66%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5=3÷13	1.89%	0.74%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四、公司章程文本；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长签名： 李 中 秋